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

被告 陳美珍即尚樣雜貨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5,54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5,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6日、110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各500,000元，借款期間及約定借款利率如附表一所示，被告並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且如逾期償還本息時，尚應給付原告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另被告於111年5月25日向原告申請將其於110年5月6日所借之款項展延到期日至117年5月6日止。詎料，上開二筆借款被告分別自114年3月31日及同年3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原告屢次催繳，被告均置之不理，依兩造間各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認諾），且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自認

01 不諱。

02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變更借據契
03 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款明細表等件為
04 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
05 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
06 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07 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08 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
09 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就原告主
10 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部分，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即114年11月20日在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
12 院卷第69頁），參照前開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
13 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
1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健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26 上訴裁判費）。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陳姿利

30 附表一：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31

編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	------	------	------

號			
1	500,000 元	110年5月6日起 至115年5月6日 止	自110年5月6日起至110年12 月31日止，依定儲指數月指 標利率加計年息1%固定計 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 15年5月6日止，改依定儲指 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 4%浮動計息（現為2.858%）
2	500,000 元	110年7月30日起 至117年7月30日 止	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1年6 月30日止，依定儲指數月指 標利率加計年息1%固定計 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 7年7月30日止，改依定儲指 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 4%浮動計息（現為2.858%）

附表二：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69,684元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2. 85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305,860元	自114年3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2. 85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日（原告 此有誤繕為113年5月1 日，本院逕予更正之）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續上頁)

01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75,544元		